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中期業績

業績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	25,519	11,872
銷售成本		(23,966)	(7,560)
毛利		1,553	4,312
其他收益		3,765	3,836
分銷成本		(701)	(542)
行政費用		(8,556)	(6,946)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溢利		2,500	9,084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12,744	—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		34	(3,605)
經營溢利	4	11,339	6,139
融資費用		(517)	(1,48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370)	(4,9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52	(316)
稅項	6	(650)	—
期內溢利／(虧損)		5,802	(316)
下列者應佔：			
母公司股東		5,763	(316)
少數股東權益		39	—
		5,802	(316)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7	0.12港仙	(0.01)港仙
每股溢利 — 攤薄	7	0.08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92	2,520
無形資產	157,39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3,517	15,348
投資證券	36,000	36,000
其他資產	240	2,065
	<u>427,740</u>	<u>55,9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	105
應收賬款	4,606	1,687
應收優先股股息	24,703	21,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54	305
短期投資	12,5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52	14,152
	<u>83,667</u>	<u>38,0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	338
應付稅項	1,742	1,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557	33,640
	<u>8,332</u>	<u>35,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75,335</u>	<u>2,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3,075</u>	<u>58,90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000
長期可換股票據	103,985	—
資產淨值	<u>399,090</u>	<u>53,90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99,165	35,151
儲備	299,376	18,758
	<u>398,541</u>	<u>53,909</u>
少數股東權益	549	—
權益總額	<u>399,090</u>	<u>53,9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詳述之短期投資除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後，令若干會計政策改變除外。主要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及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而有關概要則載於下文附註2。

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為與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貫徹一致，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董事會已決定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乃按目前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為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改變。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下文載有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開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進一步資料，並已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後，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分開呈列。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以股份結算之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股份數目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並無作出重列。

正商譽攤銷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正商譽，且撇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並相應調低正商譽之成本。正商譽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過往年度，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20年於綜合收益表攤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約2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此乃由於正商譽不再作攤銷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家用影音器材及元件之貿易、股票買賣、提供互聯網電話與相關服務及傳媒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家用音響 千港元	股票買賣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話 千港元	傳媒 千港元	
收益	<u>19,384</u>	<u>1,387</u>	<u>262</u>	<u>4,486</u>	<u>25,519</u>
分部業績	<u>(1,215)</u>	<u>(43)</u>	<u>(1,062)</u>	<u>1,972</u>	(348)
優先股股息收入					2,906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500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收益淨額					12,744
未分配成本					<u>(6,463)</u>
經營溢利					<u>11,33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音響 千港元	股票買賣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話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2,844</u>	<u>5,241</u>	<u>3,787</u>		<u>11,872</u>
分部業績	<u>(1,442)</u>	<u>1,014</u>	<u>1,172</u>		744
優先股股息收入					2,906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9,084
未分配成本					<u>(6,595)</u>
經營溢利					<u>6,139</u>

按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20,771</u>	<u>4,748</u>	<u>25,519</u>
分部業績	<u>(1,258)</u>	<u>910</u>	<u>(348)</u>
優先股股息收入			2,906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500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收益淨額			12,744
未分配成本			<u>(6,463)</u>
經營溢利			<u>11,33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8,085</u>	<u>3,787</u>	<u>11,872</u>
分部業績	<u>(428)</u>	<u>1,172</u>	744
優先股股息收入			2,906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9,084
未分配成本			<u>(6,595)</u>
經營溢利			<u>6,139</u>

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154	473
商譽攤銷	—	52
呆賬撥備 — 淨額	<u>—</u>	<u>3,308</u>

5.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	2,968	1,581
強積金供款	47	35
	<u>3,015</u>	<u>1,616</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於賬目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452</u>	<u>(316)</u>
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1,129	(5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1	(311)
毋須納稅之收入	(3,407)	(2,49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21	1,923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u>1,366</u>	<u>934</u>
稅項開支	<u>650</u>	<u>—</u>

由於不肯定在可見將來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可否變現，故並無就遞延稅項於賬目作出撥備。

由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5,7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316,000港元)及期內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1,779,549股(二零零四年：3,274,293,157股)計算。

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溢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進行轉換而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數額乃根據4,751,779,549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兌換為股份而被視為將予發行之2,122,136,61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達致。由於二零零四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示該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多年以來努力不懈，開始漸見成果。本集團之半年度業績顯示其業務持續獲得改善，並已為龐大增長建立平台。

二零零五年二月，鑑於行業前景樂觀，本集團透過收購Anglo Alliance(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保利華億」)之50%間接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中國正高度增長之傳媒業務。保利華億為中國最大之傳媒公司，其從事多項傳媒相關業務，包括於國內製作電視劇、投資於電影製作、廣告代理及衛星電視頻道之廣告與內容製作。由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已計入保利華億於一個月內之貢獻。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即買賣及分銷影音器材及元件、買賣股本證券及銷售呼叫中心聯絡中心之軟件解決方案)仍然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較去年同期六個月錄得收益。本集團於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1,800,000港元。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約為5,7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虧損316,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收購保利華億為於拓展其涉足於中國傳媒市場之嘗試中所踏出主要及進取之一步。本集團將策略性集中開拓具優厚潛力之中國傳媒業務，並以保利華億為其核心業務。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繼續取得增長，並可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取得理想業績。

中國傳媒業務

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國家已逐漸開放其傳媒業，為友利控股提供了擴展業務之黃金機會。收購保利華億讓本集團迅速投入在中國電視服務相關業務，標誌着本集團進入中國龐大之傳媒市場。

保利華億

保利華億將集中於中國之電視傳媒業。現時有360個電視台經營超過2,000個頻道，而廣告為該等頻道之主要收入來源。根據CVSC-TNS Research，中國現時所有廣告開支中，77.98%為電視廣告開支，金額達人民幣1,503億元，並預期本年度將進一步增加20%至30%。由於保利華億從事為一級公司製作優質廣告，故將會因上述開支不斷增加而受惠。管理層認為電視廣告開支之增長將為保利華億及本公司未來增長之關鍵動力。

播放娛樂、電視劇、新聞等主題電視頻道現時廣受觀眾所歡迎，因此掌握著若干廣告開支競爭之好處。保利華億透過經營其本身之電視頻道—「旅遊衛視」，其為在中國覆蓋全國之31個省衛星電視頻道之一，已作吸引廣告商服務之準備。別樹一幟之旅遊衛視已臻成熟，預期將可擴大本集團於電視廣告市場之佔有率。

保利華億亦從事製作及發行中國電視連續劇之業務。最受歡迎之電視廣告播放市場為電視連續劇播映期間，佔全部電視廣告開支44.1%，並增加中國對電視連續劇之需求。根據上海電視節與央視—索福瑞媒介研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佈之「白玉蘭調查」，於二零零四年，33個中國城市中有156個頻道播映超過1,500集電視連續劇，較二零零三年增加5.8%。廣告支出上升顯示出中國電視及電影市場於近年發展迅速及對優質內容及廣告之需求增加。

電影業方面，電影製作數目每年增長40%，由二零零二年100部增加至二零零三年150部，而根據非官方紀錄，二零零四年製作了超過200部電影。電影零售亦隨著電影製作市場增長，票房總收入由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7億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億元。愈來愈多中國電影取得國際肯定，顯示電影業在可見將來之發展更加可觀。保利華億亦投資於電影製作及發行，包括「臥虎藏龍」、「荊軻刺秦王」及「孔雀」等得獎電影。憑藉其於電影製作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此等行業發展對保利華億有利。

鑑於保利華億提供了穩健之業務基礎，預期傳媒業於穩定經濟下蓬勃增長，本集團認為多媒體與娛樂業務之前景一片光明。

數碼廣播投資

於回顧期內，天地數碼仍然為本集團之重要投資。隨著中國政府於國內大力推行數碼化，天地數碼之業務表現顯著改善。於六個月期間內，該公司之營業額由約59,400,000港元上升44%至約8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因而有所改善。

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牌照費收入及銷售機頂盒（「機頂盒」）原料及智能卡之收入增加。牌照費收入乃主要於本地製造商為本地有線營辦商生產天地數碼所設計機頂盒之所在地區產生。此等有線營辦商不少均購買機頂盒以大量分銷予其用戶。在全國，政府致力推行轉型數碼廣播，加快機頂盒之銷售。由於授權模式日益普及，故授權安排之收入部分亦將增加。本集團預期，用戶費收入將維持穩定，與天地數碼簽訂收益分攤協議之城市內數碼化之規模及速度一致。

為了確保日後持續增長，天地數碼亦準備為發展迅速之互聯網協定電視（「IPTV」）業提供硬件及服務。天地數碼現提供可同時在有線及IPTV操作之雙制式機頂盒。天地數碼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中國邁向數碼化所衍生之商機，取得回報。

通訊部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通訊部門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利潤率下跌。有見及將其策略性重點集中於中國傳媒業之需要，管理層正在檢討此部門之運作以便制訂出長遠策略，以配合本集團之新核心業務。

證券買賣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增長。鑑於營商環境及市場氣氛有所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持續改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買賣證券，並產生收益約1,400,000港元。

影音分銷部門

由於市場之價格競爭更加激烈，故本集團買賣電子零件業務之利潤率繼續萎縮。為了改善利潤率及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價值較高之產品線。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認為需求將帶動中國傳媒業之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策略性措施，重新調整業務分部重點，將其現有業務與此核心業務配合，以取得協同效益。

本集團亦將於傳媒業發掘其他商機，擴充其核心傳媒業務及建立整體價值鏈平台。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全面、內容組合豐富及業務足跡廣泛，憑藉以上種種，本集團可輕鬆把握中國即將舉行之國際性盛事(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所帶來之商機。

最後，本集團亦將在核心傳媒業務之強大基礎上繼續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鞏固收入及資產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策略收購之商機，令其業務取得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可能會引入策略性夥伴與投資者，並物色鞏固資本基礎之機會，以擴充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存款為30,05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2%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配售股份所致。流動比率由去年終之1.085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0.00。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與淨值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093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0.261。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年內之所有借貸均按市場利率計算。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Anglo Alliance Co. Limited(「Anglo Alliance」)之全部股權。Anglo Alliance間接持有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保利華億」)之約50%註冊資本。保利華億從事多項傳媒相關業務，包括於國內製作電視劇、投資於電影製作、廣告代理及衛星電視頻道之廣告與內容製作。

此項收購之最高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此項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僱員數目與薪酬、薪酬政策、花紅與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名香港全職僱員及約56名中國僱員。本集團為銷售部門及非銷售部門之僱員訂有不同之薪酬計劃。銷售人員之薪酬會根據目標盈利之方式計算，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工程及產品開發部等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則會獲取月薪，而本集團會不時作出檢討並根據表現而作出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員工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津貼。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酌情給予購股權及花紅。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袁健先生及黃友嘉博士。黃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袁健先生及黃友嘉博士。Ingram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採納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定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高振順先生、董平先生及沈嘉奕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及張釗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